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宸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jiachen02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437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轉知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自114年10月13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，自即日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本府優惠商店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/權益e點靈/優惠商店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.aspx?nsub=L40000>）分頁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